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修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的调整,《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XUN CHEN（陈恂）、MING HUANG（黄明）、刘贵彬

2019年12月4日